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以向公眾人士提供我們的有關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組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股份發售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辦。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現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倘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未議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予進行。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亦不應被視作為邀請或招攬提呈發售事宜。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行為乃受若干限制的規限,且不可作出以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上行為，惟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取授權或獲該等證券監管機構授出豁免所批准進行者則除外。尤其是，發售股份沒有並且將不會在美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除非符合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就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提呈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任何陳述，且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經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依賴。

各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並無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使彼等獲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在彼等各自作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之國家任何適用匯兌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申請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現正計劃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根據股份發售申請所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內。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僅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項下之權利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向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負責。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權益及負債，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我們的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

湊整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部分數表中所列的合計金額與前列數額總和或不相同。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令吉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用途：

1.00令吉：1.90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令吉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